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6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梁禎祥

選任辯護人 覃思嘉律師

林世民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78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續字第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梁禎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伍拾柒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梁禎祥係勝博國際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勝博公司）之負責人，辦理申請國外大學入學、提供專業課程規劃等業務，並創立中美大學教育聯盟，對外以美國大學校長之身分自居；游明裕以開設心靈教育課程為業，為提供其學員持續進修管道，並決定在美國籌設大學以辦理遠距教學課程，遂委請梁禎祥尋找合適大學及協助向美國「遠端教育培訓認證委員會（Distanc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ouncil，下稱DETC）」辦理申請認可之程序。梁禎祥遂於民國101年4月間，前往游明裕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18樓之1之住處，約定轉讓其所有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之大師大學（MASTERS UNIVERSITY，下稱佛州大師大學）100%之股份。詎梁禎祥明知大師大學係公司團體，不可能申請辦理DETC大學認可之程序，卻仍與游明裕約定於9個月、至遲不得超過18個月

01 之期間內，辦妥向DETC申請大師大學認可之程序云云，致游
02 明裕陷於錯誤，而於101年4月7日，先就上開事項與梁禎祥
03 簽立「轉讓協議書」及「委託合約書」，約定游明裕應給付
04 DETC申請費用美金25萬元（折合相當於新臺幣757萬元），
05 再由游明裕於簽約前即101年1月12日、2月25日、3月25日共
06 給付14萬美元（折合相當於新臺幣420萬元），於簽約後即4
07 月25日、5月25日、6月25日、7月25日，將餘款新臺幣（下
08 同）陸續交付之。之後梁禎祥從未回報DETC之申請進度，且
09 一再拖延各該協議之履行。游明裕被迫為延展期限至104年2
10 月15日，惟梁禎祥於104年2月14日，仍表示無法完成DETC之
11 申請核可程序，游明裕便於104年2月18日通知解除委託合約
12 書。梁禎祥迄至此時，仍無法提出佛州大師大學轉讓證明及
13 年檢文件，並於104年8月30日受通知解除轉讓協議書時，遂
14 依委託合約書第3條、轉讓協議書第8條第2項等規定，負有
15 返還全數價款之義務，但其遲至105年6月25日，始簽署還款
16 協議書並開立面額為757萬元之本票交付游明裕。嗣上開本
17 票屆期未為清償，游明裕遂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及強制執
18 行，於106年2月21日始悉梁禎祥名下無任何財產，始知受
19 騙。

20 二、案經游明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2 理 由

23 壹、有罪部分

2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與告訴人游明裕約定上開轉讓大師大學及
25 依限辦理DETC之申請進度之事宜，並向游明裕收取辦理DETC
26 大學認可程序之費用757萬元，然矢口否認犯罪，辯稱：無
27 法完成DETC之申請核可程序，是因為當時的條件有改變云
28 云。惟查：

29 (一)被告對於其與告訴人簽署本案委託合約書、轉讓協議書，由
30 告訴人交付上開款項，但被告未依約完成佛州大師大學之DE
31 TC申請程序，經告訴人解除上開契約，並簽發本票2張，迄

01 今無法償還該等債務等事實，坦承不諱，且有101年4月7日
02 轉讓協議書、委託合約書、匯款統計明細、告訴人與被告間
03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105年6月25日協議書2份、105年6月
04 25日開立面額之1,560萬元及757萬元本票各1紙（他字卷第
05 11頁至第26頁）及美國教育部高等教育機構資料庫即DAPIP
06 查詢資料（他字卷第64頁）等件可查，堪認上情屬實。

07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伊係透過朋友知悉被告從
08 事海外學歷化生意，還被稱為「梁校長」，而與被告於101
09 年4月7日在心靈海公司內簽訂本案委託合約書、轉讓協議書
10 等文件，內容均經被告確認、承諾，所以付款期程就自簽約
11 前開始，如此一來，被告須將美國DETC認可且能核發心理、
12 企管之碩博士學校予伊，伊則負有給付美金77萬元的義務，
13 如果被告不能於合約簽訂後9個月內，最遲簽約後18個月內
14 完成，被告就必須退錢。申請DETC須要有多年辦學實績的大
15 學，伊需要的大學是可授予心理系、企管系碩博士學位的學
16 校，但是大師大學是一間宗教機構，被告施詐之原因，係因
17 被告明知申請DETC認可之大學應具備一定條件，也應允簽
18 約，自有相當把握，實際上被告卻不能為之，顯有詐欺之故
19 意甚明。伊把款項都付清了，但被告均無法履約；伊為拿回
20 付出的款項，還讓被告開立本票，與被告於105年6月25日完
21 成兩份協議書。伊所需的是「通過DETC申請程序的大師大
22 學」，伊與被告的口頭協議就是其聲稱能拿下DETC，也保證
23 通過，伊對此詢問何以被告可掛保證，被告說美國政府就是
24 這樣，如果申請程序不ok，其就進行調整，所以其保證可以
25 通過，伊因被告此一保證，於是就給錢了，但雙方口頭協議
26 中提及包括要拿1個營運5年的學校去申請，這所學校須有心理
27 系、企管系，所以才由心靈海公司繕打成書面後簽約，被告
28 對繕打的內容都沒有意見，僅在乎告訴人是否付款而已，
29 付款內容都是被告的意思；被告自101年4月7日起至102年10
30 月7日止的18個月期間，均未完成DETC的申請，僅聽說被告
31 提到「已經送件」、「快完成了」，伊要求被告把相關申請

01 文件提出，但被告未能做到，迨至時間快到的時候，被告就
02 說快完成了，如果放棄太可惜了，所以伊就沒有解約退款，
03 雙方也沒有延展合約，這件事就一直拖下去，直到105年6月
04 25日，伊認為拖下去不是辦法，就決定要結案了，被告從頭
05 到尾就想盡辦法讓伊抱持希望，若不結案，被告就不用還
06 錢，卻也沒有提出任何申請DETC的報告，最後被告就簽本
07 票，心靈海公司人員劉心紘建議本案要有兩份合約，就簽定
08 兩份協議書來處理解約事宜（原審易字卷第174-182頁、第2
09 89-295頁）。

10 (三)證人即心靈海公司員工劉心紘於原審審理中證稱：伊於102
11 年間回到心靈海公司任職，接到1個專案，是告訴人透過被
12 告欲找1個美國網路大學頒發心理學、管理學碩博士，並能
13 申請DETC之程序通過，滿足該公司企業家客戶的需求，避免
14 被認為取得野雞大學的學位，而由伊代表公司來協助被告。
15 伊負責這個專案時，雙方的委任合約書、轉讓協議書均已簽
16 妥，當時被告沒有要求提供主要負責人的證件，來辦理大師
17 大學負責人的登錄手續，且告訴人應給付的款項均已付畢，
18 主要是因為被告沒有完成DETC，後來發現被告欲提出的大師
19 大學並不符合告訴人的需求，所以才要求被告退款。本案委
20 託合約書上載被告於簽約後9個月至18個月間完成，但履約
21 時間快到了，被告都沒有完成，伊有請被告提出申請DETC的
22 資料，被告都沒有提出，伊去被告臺中辦公室2、3次，被告
23 表示自己有資金的壓力，生活過的不好，員工薪水及勞健保
24 都發不出來，提到會繼續申請DETC，聲稱現在放棄很可惜，
25 希望我方多給予一些時間，可是被告無法提出具體的還款
26 計畫；被告對還款方面一直沒有具體行動，伊遂委請律師要
27 求被告提出說明，被告回覆律師僅還款700多萬元DETC的申
28 請費用，剩下52萬美元則是大師大學的轉讓費用，心靈海公
29 司希望被告全部返還，因所提供的大師大學，根本不符合告
30 訴人需求，還是伊一直要求被告提出大師大學的年檢、過戶
31 資料，被告才提到自己的大衛大學通過年檢了，伊請被告提

01 出該校資料，發覺大衛大學是屬於宗教類，進而察覺大師大
02 學被歸類在同一學群，這與被告先前與告訴人的協議內容不
03 合，因宗教類學校被豁免於佛州教育機關的審查，這樣根本
04 不能申請DETC，更不可能符合告訴人所希望的「頒授企管、
05 心理的博碩士學位的大學機構」之需求等語（原審易字卷第
06 296-303頁）。

07 (四)由上開告訴人與證人劉心紘之證述可知，被告於101年4月7
08 日簽署本案委託合約書、轉讓協議書之前，就已經有口頭協
09 議，此一協議背景，乃在告訴人名下原有的大師大學，無法
10 通過DETC認證程序，而成為頒授心理學、企管學的碩博士學
11 歷，無法滿足心靈海公司的企業客戶需求，告訴人透過友人
12 結識自稱「梁校長」的被告，被告於知悉告訴人上開需求
13 後，雙方達成口頭協議，就開始著手進行，告訴人也開始付
14 款，而依照合約書、協議書的內容，被告最遲須在書面簽署
15 後18個月內完成「轉讓佛州大師大學」、「申請DETC認證程
16 序通過」等義務，而該大學更基於雙方口頭協議，須能頒發
17 企管、心理等領域之碩博士學位，被告遲遲不能完成，亦提
18 不出大師大學的DETC申請認證程序等文件，告訴人終於105
19 年間提出結案的期限、決定，被告仍無法依限完成，而心靈
20 海公司員工劉心紘更與被告再三確認，告訴人最後則以解約
21 退款結束此事，並簽訂兩份協議書對應之前簽署兩份契約文
22 件，被告則簽發商業本票交付告訴人，作為延期清償的擔
23 保，卻終未能履行票據債務，而為告訴人對其提出本案刑事
24 告訴及民事訴訟。此參酌被告亦供認，事實上確實未能完成
25 申請經DETC認可之佛州大師大學乙事，大致相符。僅係辯稱
26 無法完成DETC之申請核可程序，是因為當時的條件有改變云
27 云。然被告卻始終未能提出申請DETC認可之資料，且MASTER
28 S UNIVERSITY，事實上登記全稱為「MASTERS UNIVERSITY, I
29 NC.」有外交部駐邁阿密辦事處函轉本院之查詢函在卷可稽
30 (本院卷第191-196頁)，而INC.事實上為incorporated的公
31 司縮寫，被告具有博士學位之智識程度(原審卷第313頁)，

01 對於MASTERS UNIVERSITY, INC. 根本上係一宗教類機構，並
02 非一般人認知之普通大學，自不可能申請辦理DETC大學認可
03 之程序，被告既為MASTERS UNIVERSITY, INC. 之所有人，對
04 此自不可能諉為不知，卻利用告訴人誤解UNIVERSITY一詞係
05 一般大學，而向告訴人擔保依限辦妥向DETC申請大師大學認
06 可之程序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詐得DETC申請費用美
07 金25萬元，自該當詐欺取財之構成要件。被告及其辯護人上
08 訴意旨辯稱：無法完成DETC之申請核可程序，是因為當時的
09 條件有改變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並無理由。

10 (五)綜上證據及理由，本件被告上訴意旨所辯，無非犯後卸責之
11 詞，並無理由，自應依法論科。至本案被告所犯事證已臻明
12 確，被告及其辯護人聲請調查之其他證據，對於本案事實之
13 認定均無影響，乃顯無調查之必要性，附此敘明。

14 二、被告行為時即詐欺既遂之101年7月25日餘款付清時之修正前
15 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
16 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
18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
20 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
21 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是核被告所
22 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3 三、原審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判決認下述不另
24 為無罪諭知部分，與本件有罪部分，係屬數個舉動之接續進
25 行，已有違誤，自應撤銷改判。爰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
26 礎，審酌被告為一時貪念之犯罪動機及目的，竟佯稱欲協助
27 告訴人取得DETC認證程序之大學，以自告訴人處取得高額委
28 辦費用之犯罪手段，致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交付被告相當
29 於新臺幣757萬元款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非輕。再
30 兼衡被告於犯後迄今仍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
31 及自述博士學歷之智識程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

01 素行，現與未成年兒子同住，且須其扶養之家庭生活與經濟
02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03 四、被告向告訴人詐得相當於新臺幣757萬元之款項，業如前
04 述，足認此為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復無證據證明已不
05 存在，又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6 1第1項、第3項規定，於主文第三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7 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貳、不另無罪諭知部分

09 一、公訴意旨另以：梁禎祥係勝博國際教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下稱勝博公司）之負責人，辦理申請國外大學入學、提供
11 專業課程規劃等業務，並創立中美大學教育聯盟，對外以美
12 國大學校長之身分自居；游明裕以開設心靈教育課程為業，
13 為提供其學員持續進修管道，並決定在美國籌設大學以辦理
14 遠距教學課程，遂委請梁禎祥尋找合適大學及協助向美國
15 「遠端教育培訓認證委員會（Distance Education and Tra
16 ining Council，下稱DETC）」辦理申請認可之程序。詎梁
17 禎祥明知其無法順利辦妥上開手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8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接續犯意，於民國101年4月間，前往游
19 明裕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18樓之1之住處佯稱：伊
20 將轉讓其所有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之大師大學（MASTERS UN
21 IVERSITY，下稱佛州大師大學）100%之股份，致游明裕陷於
22 錯誤，於101年4月7日，先就上開事項與梁禎祥簽立「轉讓
23 協議書」及「委託合約書」，約定游明裕應給付股份轉讓對
24 價美金52萬元（折合相當於新臺幣1,560萬元），再由游明
25 裕於簽約前即101年1月12日、2月25日、3月25日共給付14萬
26 美元（折合相當於新臺幣420萬元），於簽約後即4月25日、
27 5月25日、6月25日、7月25日將餘款陸續交付之。之後梁禎
28 祥一再拖延協議之履行，游明裕便於104年2月18日通知解除
29 委託合約書。梁禎祥迄至此時，仍無法提出佛州大師大學轉
30 讓證明及年檢文件，並於104年8月30日受通知解除轉讓協議
31 書時，遂依委託合約書第3條、轉讓協議書第8條第2項等規

01 定，負有返還全數價款之義務，但其遲至105年6月25日，始
02 簽署還款協議書並開立面額分別為1,560萬元之本票交付游
03 明裕。嗣上開本票屆期未為清償，游明裕遂向法院聲請本票
04 裁定及強制執行，於106年2月21日始悉梁禎祥名下無任何財
05 產，更發現美國佛羅里達州無大師大學存在，始知受騙。因
06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云云。

07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詐欺取財罪，無非係以被告梁禎祥之供
08 述、證人即告訴人游明裕之指證、101年4月7日轉讓協議
09 書、委託合約書各1份、匯款統計明細2紙、告訴人與被告間
10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2份、105年6月25日協議書2份、105年6
11 月25日所開立面額之1,560萬元本票、美國教育部高等教育
12 機構資料庫即 DAPIP查詢資料等為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此
13 部分之犯行，辯稱：本案是商業合作，有轉讓佛州大師大學
14 予告訴人，確有履行本案轉讓協議書所示之義務等語。經
15 查：

16 (一)美國佛羅里達州確有登記MASTERS UNIVERSITY, INC.之公司
17 機構，且登記者為MOSELEY, JACK，登記人則為LIANG, CHEN
18 H，有外交部駐邁阿密辦事處函轉本院之查詢函在卷可稽(本
19 院卷第191-196頁)，可見被告確為MASTERS UNIVERSITY, IN
20 C.之登記名義人，並由Jack Moseley辦理登記無訛。被告既
21 為MASTERS UNIVERSITY. INC.之登記名義人，自有權轉讓其
22 所有位於美國佛羅里達州之MASTERS UNIVERSITY, INC.之股
23 份給被告，並依約定取得告訴人應支付之股份轉讓對價美金
24 52萬元(折合相當於新臺幣1,560萬元)。僅係因為事後雙
25 方因故解除契約，致未能依約定完成轉讓登記而已，此核屬
26 商業交易糾紛，尚不能因事後未能完成轉讓交易，而MASTER
27 S UNIVERSITY, INC仍登記為被告，即謂被告係施用詐術。

28 三、況美國佛羅里達州確有登記MASTERS UNIVERSITY, INC.之公
29 司機構，且登記者為MOSELEY, JACK，登記人則為LIANG, CH
30 EN H，有外交部駐邁阿密辦事處函轉本院之查詢函在卷可
31 稽，已如上述。是公訴意旨認美國佛羅里達州無大師大學存

01 在，因認被告係施用詐術，亦顯與事實不符。其餘公訴意旨
02 所據之證據，對於上開事實之認定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03 駁，附此敘明。

04 四、綜上證據及理由，此部分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並未達於有
05 罪之確信門檻，原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惟因公訴意旨
06 認此部分果成立犯罪，係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爰不另為無罪
07 之諭知，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郭耿誠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3 法官 李殷君
14 法官 陳文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上訴。

17 書記官 胡宇皞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